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乡振发(计)字〔2021〕6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示范区工作的通知

忻州市、长治市，五台县、武乡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选、国家综合评定等程序，国家确定五台县和武乡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为我省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下称“示范区”），每个示范区各补助彩票公益金 5000 万元。资金指标文件，省财政厅已下达（见附件）。为切实做好示范区项目建设工作

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实施。示范区内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时限为1个自然年，原则上要在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县级要统筹工作力量，优化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全力推动示范区项目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要根据调整完善的申报书，深化项目论证设计，进一步明确示范区建设具体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及规模、技术标准及投资概算、资金来源、项目开工竣工时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监管和验收评估措施等。

三、抓好绩效管理。要认真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1〕75号）有关要求，持续抓好项目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开展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发挥项目管理机构作用，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示范区项目日常跟踪监测及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等信息，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压紧压实建管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

四、做好档案管理。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的论证、公示、招投标、开工、竣工等项目建设重要活动和

关键环节全部记录，对项目前期现状、过程管理、竣工效果等相关影像、图表、技术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以便后期开展绩效目标考核、验收评估、监督检查和宣传总结。

五、加强探索创新。在按申报书规划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基础上，结合乡村建设项目实际特点，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探索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的模式机制，对一些小微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适当优化审批程序，采取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今年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区建设的第一年，年底财政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对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省政府通报结果。评估结果直接关系到国家对我省补助支持示范区的后续支持力度。市级要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督促。县级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示范区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50号）要求，管好用好示范区项目资金，切实将示范区建设作为引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力抓手，统筹相关部门，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持续高位推进，确保示范区建设高质高效。

请县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参考省级整体绩效目标，会

同财政部门抓紧开展区域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7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19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1〕7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五台县财政局、武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54 号）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报告》（晋乡振发办（计）字〔2021〕4 号），经研究，现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10000 万元（每县 5000 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上述款项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3）。

请你县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参考省级整体绩效目标，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抓紧开展区域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有关规定执行。接文后，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补助支持建设2个乡村振兴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推动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结出乡村振兴的有效经验，示范引领欠发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示范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社会和谐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发展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示范区域内乡村风貌状况	有所提升
			示范区域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不低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19日印发
